



吉林省计量工作大事记

一、2006年和2009年，国家分析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吉林)、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吉林)经省政府同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在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挂牌成立。成为全国质检系统第一个分析仪器质检中心和第一批能源计量国检中心。

二、2009年,《吉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在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审议,并以省长令的形式发布实施,成为全国第一个以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为主要内容的省级政府规章。

三、2010年,“修正博物馆中国古代度量衡展厅”在通化市修正药业落成。该展厅收藏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度量衡文物近4000多件,其藏品之全在全国位居前列,为研究我国各时期律制乃至东亚各国历史、经济交流与计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2010年,省计量院承担的“10MN叠加式力标准机的研制”科研项目荣获吉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该标准装置是全国省级计量技术机构中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力值检定装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2011年,省质监局在省财政的支持下,在全国率先开展集贸市场衡器免费检定试点工作,并于2012年全面铺开,当年对全省467个集贸市场的107852台衡器全部实施了免费检定,此项举措受到消费者和经营业主的普遍欢迎。

六、2011年,省计量院和中国最大的世界级测量系统供应商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合作,联合成立“精密测量实验室”,以满足我省对复杂形状的机械零部件、高精度专用检具和机械模具的检测需求。该

实验室检测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行走机械行业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七、2012年,吉林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研究基地奠基仪式在长春高新区举行。国家质检总局、省政府等相关领导出席了奠基仪式。该基地占地10万平方米,建筑规模13.4万平方米。建成后,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将进入国内省级计量技术机构一流行列。

八、2012年,省计量院申请“吉林省计量测试仪器与技术重点实验室”获得省政府批准。该重点实验室是全省质监系统唯一一家省政府重点实验室,使省计量院步入少数获得此殊荣的省属科研院所行列。

九、2013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加快计量发展步伐,全面提升全省计量工作发展水平,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这也是国务院《规划》颁布后,在各省、市、自治区政府中率先出台贯彻《规划》的实施意见。

十、2013年,省政府召开全省计量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陈伟根、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吴清海到会并讲话。会议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总结全省计量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并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计量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这是省政府召开的第一次以计量发展为主题的专业会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10号)精神,充分发挥计量在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加强我省计量工作,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计量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关系国计民生。计量工作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技术前提,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是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技术手段,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技术保障。随着全省统筹推进“三化”、实施“三动”战略、推动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计量工作的基础地位和支撑作用日益凸显。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对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计量工作快速发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对计量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计量监督管理,完善量溯源体系,提高计量检测能力,为增强全省综合实力、实现质量强省战略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和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计量发展为主线,突出基础设施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实用型、新型和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统筹规划全省计量标准发展,进一步完善量溯源体系、计量监管和诚信体系,为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基础和技术保障。

(二)工作目标。

民生计量:建立民生计量长效监管机制,计量惠民服务力度不断增强,诚信计量体系基本形成。到2020年,全省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在用强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民用四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能表)受检率达到98%以上。创建1000家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能源资源计量:建立健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和计量数据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全面提升能源资源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能力与水平。到2020年,全省年综合能耗3000吨标煤以上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了100%,受检率达到100%。全省年综合能耗万吨标煤以上用能单位实现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进一步完善能源资源计量体系,搭建全省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公共平台。

工业计量:企业计量检测能力明显增强,计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到2020年,建立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4—6个。大、中型企业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或计量控制中心,合理配置计量器具,有效应用计量数据,实现生产全过程监控。500家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新建企业、新建项目等要把计量检测能力建设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一同设计、一同施工、一同投入使用。

法制计量:加快完善地方性计量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监管体制。到2020年,推动《吉林省计量管理条例》等地方性计量法规、规章的制修订,新建地方计量技术规范100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总体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计量器具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

科技计量: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加强,量溯源体系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普遍提升。到2020年,建立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4—5个。新建覆盖全省各产业的计量标准200项,量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5%以上。开展计量新技术、计量新装置、先进检测计量方法研究100项,成果转化率达到90%以上。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技术人员100%取得注册计量师资质。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民生计量工作。

加强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方面强检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全面提高资源管理、司法鉴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电子电信、道路交通等领域涉及民生和公共安全计量器具的受检率。

深入开展以服务民生为主题的计量惠民活动。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网行业、道路交通、公用事业、中小学校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在完善县(市、区)集贸市场衡器免费检定工作的基础上,在乡镇设置兼职的计量公益岗位,聘用社会计量协管员,承担百姓普遍关注、交易量较大集贸市场的计量监管工作。对乡镇和社区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常规医用计量器具逐步实行免费检定。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在服务业领域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诚信计量教育,树立诚信计量理念。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培育自律意识,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实施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商贸领域诚信计量“红、黑名单榜”,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强化能源资源计量工作。

建立完善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的主体责任,引导用能单位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国家标准,合理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对能源资源计量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和有效管理。开展能效标识计量监督,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及检定、校准情况和能耗数据利用情况等专项监督检查,推动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受检率达到国家要求。严厉查处各项能源资源计量违法行为。

建立完善能源资源计量技术保障体系。以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吉林)为引领,完善市、县城市能源资源计量体系建设,搭建全省“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公共平台”。建立煤、油、水、电、气等主要能源及耗能工质的计量数据采集系统,应用物联网技术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数据进行科学采集、综合分析 and 有效应用,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制定能源规划、实施能耗统计监测及节能减排目标考核评价提供准确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

建立完善能源资源计量评价体系。组织推动制修订一批急需的能源资源计量评价技术法规、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产品能效标准、建筑能耗标准,为节能减排提供技术支撑。各城市能源资源计量中心等节能技术机构,依据评价规范,开展能源资源计量量值传递、能源审计、节能监测、节能评估、节能量审核、能耗限额对标、能平衡测试、能效检测、节能规划、碳排放计量等技术服务。

(三)促进工业计量工作。

夯实企业计量基础,鼓励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大计量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生产加工、工艺控制、产品检验等关键环节和过程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计量器具。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引导大中型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按照《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ISO10012:2003)国家标准建立测量管理体系,指导中小企业落实国家规定的计量检测规范要求,全面提升企业测量管理水平。

推动计量器具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计量器具行政许可行为,简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许可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引导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加快产品研发和升级改造,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争创吉林省名牌和吉林省质量奖,争取更多计量器具产品取得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增强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

构建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定位和布局,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汽车、高速动车组、生物化工、生物制药、风电机组等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重点开展齿轮和聚乳酸糖、秸秆糖、纤维素乙醇等生物基材料加工精度、质量关键参数、产品质量稳定性监测等技术和方法研究,开发汽车、高速动车组、生物化工等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为产品全寿命周期提供计量测试服务,做大做强、做优我省支柱产业和重点产品。

(四)加强法制计量工作。

健全地方性计量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推动《吉林省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条例》、《吉林省计量管理条例》、《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等地方法性计量法规、规章的制修订,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等领域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的制修订力度,满足量溯源及计量管理的需求

加强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重点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及集中整治等方式,建立农资和农产品交易市场计量器具,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领域安全用计量器具长效监管机制。强化重点行业强检计量器具管理,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和完善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确保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依法处于受控状态。组织开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加油机、电子计价秤、出租车计价器、民用四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建立全省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强化商品量计量监督管理。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米、面粉、杂粮、方便面、食用油、调味品、饮料、包装饮用水、啤酒、小食品、油漆、涂料、电线电缆、汽车用润滑油、化妆品、洗发水、牙膏、合成洗涤剂、洗衣粉等定量包装商品开展经常性计量监督检查。强化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律,落实企业计量主体责任,规范企业“C”标志监管,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各种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五)推进科技计量工作。

加强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建设,提升量溯源体系能力。统筹规划全省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建设,加速提升质量、数据流量等关键量和温室气体、水、粮食、能源资源等重点对象的量值传递能力。加快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计量基准标准和标准物质建设。重点开展大质量专用天平、冲击标准装置、中能X射线标准辐射场装置等计量标准建设,开展食品、水质快速检测及临床生化检验等领域标准物质研究和研制。加强食品检测、医疗卫生、民用四表等领域项目和量值比对,提升全省测量能力。

加强量溯源所需技术和方法研究,推进计量科技创新。以各级计量技术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为补充,建立“校学研”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发挥重点实验室和联合实验室的科技创新功能,加强与微测量、复杂量、动态量、多参数综合参量等相关的量溯源所需技术和方法研究。重点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定装置、农药残留检测技术与仪器、显微光电仪器等项目的研发,食品安全、生物、环保领域标准物质的定值、分离纯化、制备、保存等技术和方法研究,突发事件检测报警、环境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现场快速检测、在线计量检测、远程数

据采集等实用型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创新实验条件和实验环境,建立全消室、半消室和混响室等声学实验室。

搭建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资源,搭建功能完善的计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基地,逐步实现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科研成果共享。围绕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装备制造、冶金、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特色矿产资源、独特生态资源等特色资源产业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开展计量特色检测服务;围绕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开展计量专项检测服务;围绕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开展计量个性化检测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建立计量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全省计量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促进计量工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计量工作的领导,把计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具体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相关政策及保障措施。编制本地区年度计量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二)密切协作配合。

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计量工作协调发展。质监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各级政府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司法、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统计、交通运输、能源等部门要依据职能要求,制定实施相关政策,共同做好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资源管理、司法鉴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电子电信、道路交通等领域的计量工作。

(三)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增加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所需的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计量技术装备引进提升、计量标准建设发展、标准物质研究研制、强制检定所需设备等经费的投入,对集贸市场在用衡器、乡镇和社区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常规医用计量器具、民用四表免费检定和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查所需经费要逐步纳入年度财

加快发展 计量惠民

——访省质监局局长叶志刚

记者: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主要有哪些突破和创新?

叶局长:省政府的《实施意见》根据国务院《规划》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在以下十个方面有所突破和创新:

一是在全国首次提出将民用四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能表)受检率指标确定在98%以上,充分体现了政府计量惠民的力度和决心;二是首次提出将乡镇和社区公益性医疗卫生机构常规医用计量器具逐步实行免费检定,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三是首次提出在乡镇一级设置计量公益岗位,聘用社会计量协管员,将工作触角延伸至农村;四是首次提出建立全省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和计量数据管理体系,将原单一

的能源计量器具管理,调整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与数据管理并重;五是首次提出建立国家级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服务我

省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六是首次提出在全省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以及产业集聚区建立计量检测服务平台,重点服务民营以及小微企业;七是首次提出简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许可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八是首次提出在中小

学校建立计量教育示范基地,普及计量科技知识,提高中小学生的计量意识;九是首次提出加强我省计量基标准、标准物质建设,提高量溯源

能力和计量科研水平;十是在全国首次提出制定《吉林省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地方性法规

的立法建议,以实现能源计量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记者:省质监局作为省政府计量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如何贯彻落实《规划》和《实施意见》?

叶局长:国务院《规划》提出了2013—2020年我国计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省政府《实施意见》紧密结合我省的实际,明确提出了我省计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我们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密切协作的精神,扎扎实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第一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责任。质监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以贯彻《规划》和《实施意见》为契机,全面加强计量工作。第二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协调机制。与各部门、有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计量事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推进计量工作开展。第三要加强队伍建设,提供人力保障。加强计量队伍培训,练好内功,大力推进注册计量师普及。努力培养计量专家和学科带头人,引进高层次计量人才,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计量人才队伍。第四要加大力度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继续结合“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活动,组织策划计量保障民生、计量服务发展等主题宣传活动。借助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计量宣传,使计量工作者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广大群众看到计量发挥的重要作用,感受到计量带来的切身实惠,在全社会营造一个“知计量、讲计量、用量计”的良好氛围。

记者:您能介绍一下吉林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研究基地的具体情况吗?

叶局长:2012年,吉林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研究基地奠基仪式在长春高新区举行。国家质检总局、省政府等相关领导出席了奠基仪式。该基地占地10万平方米,建筑规模13.4万平方米。建成后,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将进入国内省级计量技术机构一流行列。建设吉林省质量技术检验检测研究基地也是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和省政府《实施意见》的重要保证,将会进一步提升全省计量能力和水平,对促进吉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重要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